

工造价肇[2026]第 011 号

广宁县坑口镇上林村典型村建设项目 (二期)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广宁县坑口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委托人〕

咨询人：中山市信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项目名称：广宁县坑口镇上林村典型村建设项目（二期）
- 2、服务类别：预算编制
- 3、项目建安费：212.53 万元

第二条 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第三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四条 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第六条 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

至咨询人完成项目咨询服务并向委托人交付合格咨询成果文件，且委托人付清服务咨询费之日终结。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广宁县坑口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咨询人：中山市信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中山市民众街道接源行政村众安大道
2 号嘉霖禧湾花园二期 15 栋 1 卡办公室之一

电 话：

开 户 名：中山市信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民
众支行

账 号：44050178080100001890

日 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此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5 年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财政资金安排信息、预算成果文件，且咨询人仅可将该等资料用于本次预算编制目的，不得擅自复制、传播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

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赔偿实际损失。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15 日内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按损失赔偿。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

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须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才能相应延长，方可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在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约定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支付逾期酬金利息。利息以逾期应付酬金金额为基数，按照约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金融机构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标准，根据酬金实际拖欠天数连续计算，直至委托人付清全部酬金为止。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

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广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 广东省和肇庆市的相关地方法规、规章；
3. 广东省和肇庆市现行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规定；
4. 行业规定、标准。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B类预算编制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当日。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提供其进行预算编制所需的资料。咨询人在收到完整版的最终送审资料后，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编制工作；若在此期间需要补充资料，咨询人应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全部提出，计算时间将暂

停，直至资料补充完整后再恢复计算。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执行第八条“附加协议条款”。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

第八条 附加协议条款：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按有关规定完成下列工作：广宁县坑口镇上林村典型村建设项目（二期）的预算编制。

1、**造价咨询报酬的计算方法**：本项目预算编制服务费参考《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并按照广宁县财政局下发的《工程前期费用收费标准》和广宁县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为依据计算，经双方协商同意，本项目造价咨询费（含税）金额为 7000.00 元（大写：柒仟元整），不含税金额为 6930.69 元（大写：陆仟玖佰叁拾元陆角玖分），税率为 1%，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税率按实调整。

2、委托人在成果文件签收后 15 天内向咨询人提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票），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结清造价咨询服务酬金。

因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委托人在前述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如因不可归责于委托人的原因导致财政资金延迟到位，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

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广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广宁县《工程前期费用收费标准》

工程类前期费用收费标准明细表（修订版）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房屋建设（新建）、房屋建设（修缮）、水利建设、道路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土地平整工程、耕地开发项目														
费用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备注
比例	建议书编制费（万元）	深度可研报告编制费（万元）	概算编制费	预算编制费	设计费	图审编制费（以下浮后设计费为计费基数）	勘察费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监理费	管理费	取费检测费	白蚁防治费		
建安费投资额	执行价	执行价	执行价	执行价	执行价	执行价	执行价（钻探类）	执行价	执行价	执行价	执行价	执行价	执行价	
1	0~100万元（含100万元）	-	-	0.23%	2.40%	5.00%	1.20%	0.30%	1.70%	0.50%				
2	100~400万元（含400万元）	-	1~2	0.21%	2.40%	5.00%	1.20%	0.30%	1.60%	0.50%				
3	4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	2~3	0.19%	2.30%	5.00%	1.10%	0.30%	1.50%	0.50%				
4	1000~3000万元（含3000万元）	0.5~3	3~6	0.08%	2.30%	4.50%	1.10%	0.30%	1.30%	0.40%				
5	3000~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	3~5	6~10	0.07%	2.15%	4.50%	1.10%	0.25%	1.10%	0.35%				
6	10000~30000万元（含20000万元）	5~7	10~13	0.06%	1.75%	3.50%	0.90%	0.18%	0.80%	0.30%				
7	20000~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	7~8	13~17	0.04%	1.40%	3.50%	0.70%	0.13%	0.60%	0.20%				
8	35000~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	8~9	17~20	0.03%	1.15%	3.00%	0.60%	0.11%	0.50%	0.20%				
9	50000万元以上	10	20~22	0.02%	0.95%	3.00%	0.50%	0.10%	0.40%	0.20%				

注：1、上表各费用中，建议书编制费、可研报告编制费、概算编制费、预算编制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按建安费预算送审价为计费基数，设计费、勘察费以建安费预算送审价为计费基数（50万元以下的按预算价计），监理费、管理费以建安费工程结算价为计费基数；

2、概算编制费低于500元按500元计；用于向上争取资金（含债券资金）项目的可研报告编制费以每个3000元的标准计取，待项目实施时按收费标准明细表计取。

3、上表中费用为常见工程其他费用，未列明的其他费用根据行业指导价下浮60%后计取。